

平安理财宝家庭投资型保险 2014年三季度报告

产品发行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4年10月重提示

本产品的发行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产品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产品合同规定,于2014年10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产品份额变动情况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

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产品的的产品说明书。

本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章 产品简介

1.产品简称:	平安理财宝家庭投资型保险
2.产品运作方式:	开放式
3.产品合同生效日:	2008年2月4日
4.报告期末产品份额总额:	209,430,685.82份
5.投资目标:	对未来的市场趋势做出判断,在预设的资产配置比例限制下,实施灵活的战略资产配置,在股票投资部分,精选成长性高且估值合理的股票进行投资,追求资产的快速增长,力争实现显著超越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
6.投资策略:	以宏观分析、宏观经济、宏观政策、市场价格特征等多方面的综合分析结果为依据,对未来市场的走势做出判断,在股票投资部分,精选成长性高且估值合理的股票进行投资,追求资产的快速增长,力争实现显著超越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
7.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涨跌幅×6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涨跌幅×35%+银行存款利率×5%
8.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属于中等风险的偏股配置理财产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固定收益产品,低于股票型产品。
9.产品发行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投资管理人: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产品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主要财务指标、产品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1	本期利润	13,151,106.66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12,940,625.66
3	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	0.0593
4	期末产品资产净值	239,439,070.11
5	期末产品份额净值	1.1434

二、产品净值表现

1.本报告期末产品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5.50%	0.32%	8.43%	0.54%	-2.93%	-0.22%

2.本产品合同生效以来产品份额净值变动情况,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比较



第五章 产品份额变动情况

本产品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份

项目	份额
产品合同生效时的产品份额总额	1,772,523,328.52
本报告期期初产品份额总额	233,667,813.10
加:本期申购产品申购份额	0
减:本期赎回产品赎回份额	24,237,127.28
本报告期末产品份额总额	209,430,685.82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平安理财宝家庭投资型保险产品合同》
- 2.《平安理财宝家庭投资型保险产品说明书》
- 3.《平安理财宝家庭投资型保险产品托管协议》

二、存放地点:产品发行人、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网站:www.pingan.com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产品发行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国客服电话:9551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17日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4-070号《配股提示性公告》,经事后审查,发现公告名称有误,现做如下更正:

原披露公告为:配股提示性公告。

除公告名称外,其他内容不变。

给投资者造成不便,敬请谅解,公司将加强学习,避免出现类似情形。更正后的2014-072号《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10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4-071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司于10月23日开始起复牌。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96号文批准,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三泰电子”)向截至2014年10月14日(R+1日)深证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三泰电子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售2股的比例配售。本公司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0月21日(R+5日)结束。

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14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总股本369,631,383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2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配售,其可计配股票总数量为3,726,276股,发行价格为10.14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本次本公司配股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项目	无限售条件股东	占无限售条件股东数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东	占有限售条件股东数比例 (%)	可配股数	占可配股数比例 (%)	股东认购合计	占可配股数比例 (%)
有效认购股数(股)	49,463,978	66.90874	22,976,259	31.07963	72,440,237	97.98936	73,026,276	97.98936
有效获配股数(股)	501,564,736.92		232,976,266		734,544,003.18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三泰电子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73,926,276股。本次配股全部

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由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三泰电子股东按照每股10.14元的价格,以每10股配售2股的

比例认购,本公司配股发行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0月21日(R+5日)结束。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4-072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宜科A1配;配股代码:082036;配股价格:5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4年10月22日(R+1日)至2014年10月28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投资者注意申请时间。

3.本公司股票网上申购期间的股票停牌:2014年10月29日(R+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网上申购期间停牌,2014年10月30日(R+7日)恢复交易。

4.《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及《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已于2014年10月16日(R-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公告。

5.本公司股票上市后在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方案已经2013年8月19日宜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于2013年9月10日经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现本次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76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二)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每股面值:1.00元

(四)配股比例: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发行总股本2,048,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1股,配股比例不足1股的部分按整数取整。

(五)配股价格:5元/股。

(六)配股代码:082036;配股简称:“宜科A1配”。

(七)发行对象:截至2014年10月21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宜科科技股份的全体股东。

(八)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九)承销方式:代销。

(十)本次股票的上市日期和停牌安排:

发行人: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宜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宜科A1配;配股代码:082036;配股价格:5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4年10月22日(R+1日)至2014年10月28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

3.本公司股票网上申购期间的股票停牌:2014年10月29日(R+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网上申购期间停牌,2014年10月30日(R+7日)恢复交易。

4.《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及《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已于2014年10月16日(R-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公告。

5.本公司股票上市后在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方案已经2013年8月19日宜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于2013年9月10日经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现本次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76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二)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每股面值:1.00元

(四)配股比例: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发行总股本2,048,9